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須予披露交易 當前財務服務協議 之補充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之當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於當前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根據當前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一般信貸服務；及(iii)其他財務服務。

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現有之每日最高存款限額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562,500,000港元)未能滿足本集團之每日結算需要，上調現有存款限額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此外，計及本集團手頭現金充裕之實際，上調存款利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入。因此，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當前財務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對當前財務服務協議之(i)存款限額；及(ii)存款利率等條款作出修訂。

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一般信貸服務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之定義範圍內，因此並無合併計算。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規定之新存款限額及新存款利率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補充協議規定之新存款限額及新存款利率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以公佈形式披露。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當前財務服務協議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對當前財務服務協議之(i)存款限額；及(ii)存款利率等條款作出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海航集團財務
3. 經修訂之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
 - (i) 於當前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當前財務服務協議規定之本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由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562,500,000港元)上調至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812,500,000港元)(「新存款限額」)；及
 - (ii) 當前財務服務協議規定的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由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固定存款利率，更改為較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上浮10%(「新存款利率」)，且倘人民銀行修訂存款利率政策(不包括人民銀行對存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相關存款利率或將進一步調整。

4. 有效期： 補充協議之有效期與當前財務服務協議之有效期一致，由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除上述修訂外，當前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有效，倘當前財務服務協議與補充協議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補充協議為準。有關當前財務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現有之每日最高存款限額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562,500,000港元）未能滿足本集團之每日結算需要，上調現有存款限額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此外，計及本集團手頭現金充裕之實際，上調存款利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入。董事會相信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一般信貸服務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之定義範圍內，因此並無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規定之新存款限額及新存款利率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補充協議規定之新存款限額及新存款利率提供之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以公佈形式披露。

有關本集團及海航集團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主要經營範圍是：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包裝、裝卸、搬運業務。

海航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海航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公司債券包銷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以及信用證服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當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海航集團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當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
「一般信貸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當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航集團財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財務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當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財務服務（存款服務及一般信貸服務除外）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海航集團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當前財務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